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366 號 2 樓

(H20 Hotel 水京棧國際酒店 2 樓宴會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62,187,382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71,87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7,961,790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之 70.69%。

出席董事：出席董事共 9 席(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董事長 呂金發(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曾穎君(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紹誠(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裴于雯(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侯景文(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西昌

獨立董事 洪穎

獨立董事 鄭舜仁

獨立董事 江雍正

列席人員：會計師 陳政初(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席：呂金發



記錄：黃志成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

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 300,000 元及 850,000 元，依公司章程計算之提撥比率分別為 1.02% 及 2.9%，全數以現金發放，並已認列為 111 年度之營業費用。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一。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二。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2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擬提撥股東紅利 8,796,179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即每仟股配發 100 元)，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除息基準日、發放日，以及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一、配合法令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六)111 年辦理私募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1 年 0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預計一次募集，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19,000,000 股為限。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業於 111 年 07 月 28 日募集股款繳納完成，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10.40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197,600,000 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並於 112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111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情形報告，如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與洪國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五、附件六。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62,187,382 權	贊成權數:61,940,60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3,092 權)	99.60
	反對權數:7,27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27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39,50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504 權)	0.3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 35,561,690 元，依公司章程擬訂盈餘分配表，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七。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62,187,382 權	贊成權數:61,940,59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3,082 權)	99.60
	反對權數:7,27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27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39,51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513 權)	0.38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考量未來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796,18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記名股普通股 879,61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並就該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項增資案經提請股東會核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六、本案發行條件暨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62,187,382 權	贊成權數:61,940,58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3,071 權)	99.60
	反對權數:7,29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29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39,51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511 權)	0.3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62,187,382 權	贊成權數:61,935,57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8,061 權)	99.59
	反對權數:12,44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44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39,37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370 權)	0.38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公司管理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62,187,382 權	贊成權數:61,935,56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8,058 權)	99.59
	反對權數:12,44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44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39,3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369 權)	0.38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新任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06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12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請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十。

四、獨立董事鄭舜仁先生具有多年的資本市場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人如下：

序號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85,165,959
2	董事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紹誠	59,053,858
3	董事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品學	59,052,904
4	董事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裴于雯	59,045,151
5	董事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景文	59,052,528
6	董事	林西昌	59,017,481
7	獨立董事	鄭舜仁	58,933,604
8	獨立董事	洪穎	58,999,045
9	獨立董事	江雍正	58,950,120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避免第十一屆新選任之董事因協助公司擴展業務而觸及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擬提請 股東會同意新選任之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及內容，如附件十一。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62,187,382 權	贊成權數:61,921,74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233 權)	99.57
	反對權數:19,18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18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46,4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456 權)	0.39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在民國 111 年控制得宜，經濟活動陸續恢復，然全球仍在俄烏戰爭、能源價格飛漲等影響下渡過，本公司持續面對國際鋁價、生產用化學原料及匯率波動等不利因素。111 年的營運成果，就印刷版材銷售量較 110 年度增加約 15%，加計子公司之代銷收入，使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增加約 39.58%，營業毛利增加約 166%，並各項營業費用管控得宜，因此本年度轉虧為盈。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報表之營業收入為 797,698 仟元、營業毛利為 143,623 仟元、稅前淨利為 46,224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35,562 仟元。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及對外公布預算，茲將最近二年度營運的各項合併數據，列表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合併營業收入	797,698	571,491	226,207	39.58
合併營業毛利	143,623	53,990	89,633	166.01
合併營業利益(損失)	49,628	(52,765)	102,393	194.05
合併稅前淨利(損失)	46,224	(65,033)	111,257	171.07
合併本期淨利(損失)	35,562	(52,384)	87,946	167.88
每股盈餘	0.46 元	(0.86)元	1.32 元	153.48

註：以上為合併財務報表之數據，有關母公司業主之相關數據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在研究發展方面，生產線依客戶反饋做製程調整與改良。跨產業轉投資方面透過合資方式與他人共同進行土地開發及增資轉投資事業。在公司財務收支方面，財務結構仍屬穩健，負債比率約 39%、流動比率約 510%、速動比率約 359%；

在現金流量方面，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 174,480 仟元、因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投資活動而產生淨現金流入為 37,244 仟元、因銀行借款等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286,853 仟元，統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352,980 仟元。

展望 112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調整印刷版材事業之業務行銷方式，整合國內印刷業資源，耕耘印刷加工、包裝耗材等商機。轉投資之建築及代銷事業適時就國內法令更新及市場狀況因應，調整不同開發策略。期望在本業穩定經營及轉投資事業的挹注下，創造公司最大之價值。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董 事 長 呂 金 發



總 經 理 侯 景 文



會計主管 吳 月 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茲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 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修改調整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配合法令修改調整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略)	<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略)	配合法令修改調整
第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得衡酌董事會之規模及需要，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置常務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得衡酌董事會之規模及需要，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置常務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u>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配合法令修改調整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修訂日期

項 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11 年 09 月 06 日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普通股				
股 東 會 通 過 日 期 與 數 額	111 年 0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總股數以普通股 19,000,000 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預計一次募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 合 理 性	1. 以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為私募定價日。私募價格以本公司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13.00 元為參考價格。 2. 依股東常會決議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價格為每股 10.40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規定之應募人為限。				
辦理 私 募 之 必 要 理 由	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07 月 2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呂金發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1,2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參與公司經營管理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200,000 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參與公司經營管理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500,000 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參與公司經營管理
	鄭筱琴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4,000,000 股	無	無

項 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11 年 09 月 0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林聰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4,000,000 股	無	無
	林維貞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600,000 股	無	無
	劉玉桂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00,000 股	無	無
	歐錦燕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00,000 股	無	無
	王紫瑜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00,000 股	無	無
	邱真莉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00,000 股	無	無
	趙文絹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200,000 股	無	無
	羅麗雪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600,000 股	無	無
	林雯菁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250,000 股	無	無
	洪榮利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25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4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 10.40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3.00 元之 80%，符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 2 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之定價原則。				

項 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11 年 09 月 06 日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募集資金，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計新台幣 197,600,000 元，已於 112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111 年負債比率 39.12%較 110 年 41.28%下降 5.23%，111 年流動比率 510.23%較 110 年 383.39%上升 33.0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淨額為 347,21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1.32%。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製造業評價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製造業存貨淨額為 74,10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4.55%，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其成分為鋁捲。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管理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79,343 仟元及 68,68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01%及 5.35%，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9,405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6.22%及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4,190 仟元及 120,15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63%及 9.36%，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31 仟元及 159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93%及(0.2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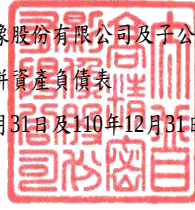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五(4/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52,980	22	\$200,92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2,674	1	15,92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70,634	4	109,654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1,260	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27,173	8	91,86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37,473	2	2,811	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110,678	7	186,486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	0	31	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7	294,185	18	100,157	8
1410	預付款項		35,602	2	7,334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33,044	2	20,341	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四)/(六)、16(3)	1,135	0	312	0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四)/(六)、16(3)/(七)	36,253	2	6,077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3,122	68	741,919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3,916	1	34,583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0,000	1	28,53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24,190	8	120,15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163,050	10	175,437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1,306	0	6,695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八)	128,580	8	127,38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53,436	3	47,44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21,082	1	2,188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5,560	32	542,429	42
1xxx	資產總計		\$1,628,682	100	\$1,284,3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附件五(5/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98,480	6	\$91,507	7
2130	合約負債	(六)、16(2)	4,726	0	2,872	0
2150	應付票據		831	0	2,046	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44	0	—	—
2170	應付帳款		22,293	1	31,67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72	0
2200	其他應付款		36,479	2	29,72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11	1	202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1,098	0	6,90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26,000	2	11,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99	1	17,3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161	13	193,511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388,440	24	333,50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260	0	2,799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222	0	444	0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0,000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8,922	26	336,743	26
2xxx	負債總計		637,083	39	530,254	4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79,618	54	689,618	54
3200	資本公積		90,671	5	96,969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9,6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72	2	(63,515)	(5)
	保留盈餘合計		26,372	2	(13,898)	(1)
3400	其他權益		(5,062)	(0)	(18,595)	(1)
3xxx	權益總計		991,599	61	754,094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28,682	100	\$1,284,3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附件五(6/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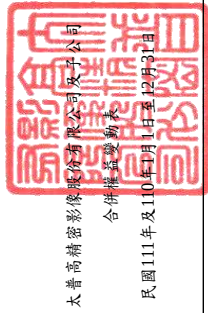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797,698	100	\$571,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9	(654,075)	(82)	(517,501)	(91)
5900	營業毛利		143,623	18	53,990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18、19				
6100	推銷費用		(39,292)	(5)	(52,760)	(9)
6200	管理費用		(46,614)	(6)	(45,59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5)	(0)	(3,579)	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64)	(1)	(4,817)	(1)
	營業費用合計		(93,995)	(12)	(106,755)	(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9,628	6	(52,76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100	利息收入		1,169	0	125	0
7010	其他收入	(七)	26,023	3	25,57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59)	(0)	(18,206)	(3)
7050	財務成本		(9,268)	(1)	(4,924)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7	(15,000)	(2)	(15,00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1	0	159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4)	(0)	(12,268)	(2)
7900	稅前淨利(損)		46,224	6	(65,03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2	(10,662)	(1)	12,649	2
8200	本期淨利(損)		35,562	5	(52,38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7	0	(812)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2	0	(1,238)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4	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43	0	(2,050)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05	5	(\$54,434)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562	5	(\$52,384)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905	5	(\$54,434)	(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0.46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3	\$0.46		(\$0.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總計 31XX	權益總額 3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420			
代碼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59,618	\$107,135	\$49,617	(\$9,332)	(\$6,725)	(\$11,619)	\$655,678	\$655,678
D1	110年度淨(損)	—	—	—	(52,384)	—	—	(52,384)	(52,384)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8)	(812)	(2,050)	(2,0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384)	(1,238)	(812)	(54,434)	(54,434)
E1	現金增資	150,000	2,850	—	—	—	—	152,850	152,850
L3	庫藏股註銷	(20,000)	(13,016)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799)	—	1,799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9,618	\$96,969	\$49,617	(\$63,515)	(\$7,963)	(\$10,632)	\$754,094	\$754,094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89,618	\$96,969	\$49,617	(\$63,515)	(\$7,963)	(\$10,632)	\$754,094	\$754,09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9,617)	49,617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898)	—	13,898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35,562	—	—	35,562	35,562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6	797	4,343	4,3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562	3,546	797	39,905	39,905
E1	現金增資	190,000	7,600	—	—	—	—	197,600	197,6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190)	—	9,190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79,618	\$90,671	\$—	\$26,372	(\$4,417)	(\$645)	\$991,599	\$991,5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46,224	(\$65,033)	B00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B0002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27	4,916
A20100	折舊費用		17,025	29,332	B018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73	21,661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數		19,964	19,817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	(120,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358)	(11,724)	B027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63)
A20900	財務成本		9,268	4,924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9)	(4,878)
A21200	利息收入		(1,169)	(125)	B05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3	1,329
A21300	股利收入		(5,627)	(669)	B076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5)	(2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1)	(159)	BHBB		收取之股利	5,627	6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46)	(9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046	(106,73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0,706	8,42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21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3,932	523,316
A29900	(已)未實現匯兌折讓		(1,299)	2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6,959)	(604,4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940	35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9,020	55,6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	(263,937)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1,26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971)	25,47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697)	(5,26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34,662)	(2,811)	C04600		現金增資	197,600	152,8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0,808	(8,050)	C05600		支付利息	(9,963)	(6,39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3,384)	(41,1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853	146,0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268)	3,4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42	(1,2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03)	20,407	DDDD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2,059	105,279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823)	(312)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921	95,642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26,990)	(6,077)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980	\$200,92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894)	12,026	E002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54	(54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15)	1,544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544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9,379)	(12,998)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72)	2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975	7,6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213)	5,5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6,776)	68,304					
A33100	收取利息		1,169	12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75)	(1,2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282)	67,1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淨額為 215,348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3.66%。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製造業評價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製造業存貨淨額為 74,10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4.70%，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其成分為鋁捲。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52,831 仟元及 179,169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6.04% 及 14.08%，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0,062 仟元及 (708) 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 248.53% 及 1.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會計師：

陳政初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36,269	15	\$94,32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2,674	1	15,92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70,634	4	109,654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27,173	8	91,86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41	1	52,287	4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294,185	19	100,157	8
1410	預付款項		2,181	0	6,68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31,003	2	20,47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1,660	50	491,371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0,000	1	28,53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418,712	27	397,808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163,049	10	175,43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1,306	0	3,509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八)	128,580	8	127,38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53,139	3	47,20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9,467	1	926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4,253	50	780,800	61
1xxx	資產總計		\$1,575,913	100	\$1,272,1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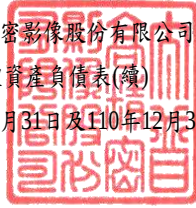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吳月霞



附件六(5/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80,941	5	\$91,507	7
2130	合約負債	(六)、15(2)	4,726	0	61	0
2150	應付票據		257	0	1,570	0
2170	應付帳款		15,924	1	30,26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6,469	1	26,54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1,098	0	3,114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26,000	2	11,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977	1	17,2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392	10	181,334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388,440	25	333,50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260	0	2,799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222	0	444	0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00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8,922	27	336,743	26
2xxx	負債總計		584,314	37	518,077	40
31xx	權益	(四)/(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79,618	56	689,618	54
3200	資本公積		90,671	6	96,969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9,6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72	1	(63,515)	(5)
	保留盈餘合計		26,372	1	(13,898)	(1)
3400	其他權益		(5,062)	(0)	(18,595)	(1)
3xxx	權益總計		991,599	63	754,094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75,913	100	\$1,272,1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附件六(6/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668,293	100	\$571,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8	(617,615)	(92)	(517,501)	(91)
5900	營業毛利		50,678	8	53,990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18				
6100	推銷費用		(39,292)	(6)	(52,760)	(9)
6200	管理費用		(40,001)	(6)	(41,9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5)	(0)	(3,579)	(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64)	(1)	(4,817)	(1)
	營業費用合計		(87,382)	(13)	(103,061)	(17)
6900	營業(損失)		(36,704)	(5)	(49,07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1,007	0	48	0
7010	其他收入	(七)	11,740	2	12,4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5)	0	(14,753)	(3)
7050	財務成本		(8,999)	(1)	(4,8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812	9	(9,97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895	10	(17,145)	(4)
7900	稅前淨利(損)		28,191	5	(66,216)	(12)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21	7,371	1	13,832	2
8200	本期淨利(損)		35,562	6	(52,38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7	0	(812)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2	0	(1,238)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4	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43	0	(2,050)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05	6	(\$54,434)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0.46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0.46		(\$0.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59,618	\$107,135	\$49,617	(\$9,332)	(\$6,725)	(\$11,619)	(\$33,016)	\$655,678
D1	110年度淨(損)	—	—	—	(52,384)	—	—	—	(52,384)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8)	(812)	—	(2,0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384)	(1,238)	(812)	—	(54,434)
E1	現金增資	150,000	2,850	—	—	—	—	—	152,850
L3	庫藏股註銷	(20,000)	(13,016)	—	—	—	—	33,016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799)	—	1,799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9,618	\$96,969	\$49,617	(\$63,515)	(\$7,963)	(\$10,632)	\$—	\$754,094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89,618	\$96,969	\$49,617	(\$63,515)	(\$7,963)	(\$10,632)	\$—	\$754,094
B13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49,617)	49,617	—	—	—	—
C11	資本公積補虧損	—	(13,898)	—	13,898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35,562	—	—	—	35,562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6	797	—	4,3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562	3,546	797	—	39,905
E1	現金增資	190,000	7,600	—	—	—	—	—	197,6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190)	—	9,190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79,618	\$90,671	\$—	\$26,372	(\$4,417)	(\$645)	\$—	\$991,5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蔣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28,19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27	4,916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28
A20100	折舊費用	17,0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	(179,877)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數	4,96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0,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2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9)	(4,878)
A20900	財務成本	8,9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3	1,329
A21200	利息收入	(1,00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5)	(265)
A21300	股利收入	(5,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950	3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61,8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796	(178,9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4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已)未實現銷貨折讓	(1,29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3,932	523,3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4,498)	(604,47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9,0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940	3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9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	(263,9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7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0	—
A31200	存貨(增加)	(193,38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73)	(4,51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499		C04600	現金增資	197,600	152,8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526)		C05600	支付利息	(9,725)	(6,39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376	146,84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6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948	27,57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4,3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321	66,7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269	\$94,3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2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3,231)					
A33100	收取利息	1,0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2,2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5,561,69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189,901)	
小計	26,371,78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10%)	(2,637,179)	(註 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23,734,610	(註 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發現金，每股配發 0.10 元)	(8,796,179)	(註 3)
股東紅利(發股票，每股配發 0.10 元)	(8,796,1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42,251	

註 1：法定公積提列金額：26,371,789 元 × 10% = 2,637,179 元。

註 2：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依公司章程 27 條之 2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註 3：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

股東紅利：(1)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0 元 x 87,961,790 股(依截至 112.03.23 日在外流通股數列計) = 8,796,179 元

(2)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10 元 x 87,961,790 股(依截至 112.03.23 日在外流通股數列計) = 8,796,180 元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12.06.13 日)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u>至<u>九</u>人，任期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設董事<u>九</u>至<u>十三</u>人，任期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112.06.13 日)

修正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決策授權層級 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u>當期淨值</u>百分之<u>五十</u>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u>當期淨值</u>百分之<u>四十</u>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u>當期淨值</u>百分之<u>五十</u>為限，若未來變更達<u>當期淨值</u>百分之<u>五十</u>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u>當期淨值</u>百分之<u>四十</u>為限。 四、(略) 五、授權董事長決定之限額，以不逾前述各項限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事後須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決策授權層級 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u>二百</u>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u>一百五十</u>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u>二百</u>為限，若未來變更達<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u>二百</u>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u>一百五十</u>為限。 四、(略) 五、授權董事長決定之限額，以不逾前述各項限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事後須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配合公司管理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一、(略)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十、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實施與修訂 一、(略)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八、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九、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十、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十一、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單位:股)
董事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正修工專	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董事長	13,753,000
董事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紹誠	和春技術學院	巨暉建設(股)公司董事	巨暉建設(股)公司董事	13,753,000
董事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品學	紐約州立大學 石溪分校商業管理系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協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協理	11,500,000
董事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裴于雯	淡江大學 未來學所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1,500,000
董事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景文	美國南加州大學營建管理學碩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總經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總經理	11,500,000
董事	林西昌	省立南投竹山高中	廣西岑溪供獻灘水電廠負責人	-	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曼菲特大學商管博士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事	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副校長	0
獨立董事	洪穎	華盛頓大學會計系碩士	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江雍正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 律師	0

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及內容

董事姓名	兼任本公司及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行為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逸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崇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和逸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上發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承逸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三合國際建築(股)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紹誠	巨暉建設(股)公司董事	一般投資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品學	上嘉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裴于雯	清揚國際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泰和興有限公司代表人	一般投資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其他化粧品零售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景文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總經理 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甲基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盛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預塗式感光平版業 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一般投資及不動產投資業 一般投資及不動產投資業
鄭舜仁	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 副校長 南仁湖育樂(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統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教育業 旅館、餐廳、遊樂園 及主題樂園業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 製造業
江雍正	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律師服務業 合成橡膠、合成樹脂 及塑膠製造業 保全業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 房開發租售業 營造業、投資興建公 共建設業 不動產租賃業
洪穎	全亞聯合會計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獨立董事	會計師服務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